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已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執行董事：

何超蕙女士(主席)

黃錦華先生

梁民傑先生

劉令德先生

文穎怡女士

王強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志剛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邱恩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西翼

8樓801B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i) 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iii) 加入上文第(i)項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倘於該大會上獲重續，則作別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2,332,959.33港元（相等於233,295,933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股份之總面值不超過4,665,918.66港元（相等於466,591,866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或根據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較早日期)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董事謹此聲明，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確保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84(2)條，何超蕙女士、黃錦華先生及王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建議將予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成為新董事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項重選或委任，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向其股東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建議將予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資料。上述董事之必要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超蓮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32,959,33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2,332,959.33港元（相當於233,295,933股股份）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於下表列示：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百 分比 (附註2)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何超蓮女士(附註3及5)	493,062,500 (L)	21.13%	23.48%
黃錦華先生(附註4及5)	70,000,000 (L)	3.00%	3.33%
Kate Glory Limited(附註4)	70,000,000 (L)	3.00%	3.33%
文穎怡女士(附註5)	440,040,000 (L)	18.86%	20.96%
王強先生(附註5)	100,000,000 (L)	4.29%	4.76%
劉令德先生(附註5)	43,937,500 (L)	1.88%	2.09%
趙根龍先生	200,000,000 (L)	8.57%	9.5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所持的好倉。
2. 假設(i)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2,332,959,333股股份；及(ii)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上表所載股東之股權維持不變。
3. 何超蕙女士於合共493,062,5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股權約21.13%)中擁有權益，其中(i)87,062,500股股份由Refulgent Sunrise Limited(一間由何超蕙女士擁有36%之公司，且其為本公司相聯法團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之股東)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蕙女士被視為於Revenue Synthesis Limited約75%股權及本公司87,0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何超蕙女士個人持有406,000,000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乃以Kate Glory Limited之名義登記。黃錦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ate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錦華先生被視為於Kate Glory Limited所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何超蕙女士、黃錦華先生、文穎怡女士、劉令德先生及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原因是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股權30%或以上。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月份在創業板進行買賣之每股最低及最高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0.365	0.260
九月	0.410	0.325
十月	0.440	0.335
十一月	0.400	0.320
十二月	0.350	0.24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80	0.245
二月	0.275	0.250
三月	0.280	0.240
四月	0.255	0.148
五月	0.167	0.146
六月	0.198	0.156
七月	0.212	0.175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3	0.19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何超蓮女士

職位及經驗

何超蓮女士（「何女士」），49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何女士持有美國Pepperdine University大眾傳播及心理學學士學位。

何女士在香港的社會職務包括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聯會名譽副主席、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青年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在澳門，何女士為澳門物業管理業商會常務副會長、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副理事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及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理事。

在國內，何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遼寧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何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掌管物業管理部門以及零售及推銷規劃部門之策劃及營運。除上文所述外，何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何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特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直接及間接於493,062,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透過由本公司發行並由其控制的法團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被視為於14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何女士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3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何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黃錦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黃錦華先生（「黃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合規主任。黃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

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起成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彼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校外學位）。

黃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九年投身金融市場。黃先生專長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曾處理眾多企業融資交易，如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融資活動、企業重組及企業交易。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任職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職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任職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擔任上述過往職務期間，曾就交易及披露、交易建構及盡職審查向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意見，現時任職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服務年期

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特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直接及間接於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2,4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並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黃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王強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強先生(「王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王先生於海運業及國際物流管理擁有逾八年經驗，並於企業經營及管理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若干海運及物流相關公司之重要職位，彼為上海晟弘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中稷瑞威能源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以及北京遠洋晟隆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服務年期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酬金

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78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提請股東注意或披露，且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8樓8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何超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或任何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佔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就以上通告第7、8及9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意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
- (e) 倘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以致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十(30)分鐘內(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待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無法定人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至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